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9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11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47%。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本年度內訂立之履約擔保合約數目減少，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履約擔保服務客戶從事銷售建築材料、供水及供熱設施安裝及銷售、空調工程及房地產開發等行業，故在中國宏觀調控下，難免因房地產開發及／或建築項目增長放緩而受影響；及(ii)與本集團客戶訂立之平均合約金額下降；
- 雖然整體營業額下降，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3,54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790,000元，上升約7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49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開支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約為人民幣11,570,000元及上市費用約為3,630,000元；
- 本公司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62分(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人民幣1.16分)；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 | 23,987 | 45,108 |
| 其他收入 | 3 | 2,481 | 764 |
| 行政及經營開支 | | (15,586) | (10,600) |
| 上市開支 | | (3,633) | (8,274) |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 4 | (11,571) | — |
|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6 | (4,322) | 26,998 |
| 所得稅開支 | 7 | (4,515) | (9,456)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8,837) | 17,54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109) | 4,97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8,946)</u> | <u>22,517</u> |
|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486) | 16,174 |
| 非控股權益 | | 649 | 1,368 |
| | | <u>(8,837)</u> | <u>17,542</u>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595) | 21,149 |
| 非控股權益 | | 649 | 1,368 |
| | | <u>(8,946)</u> | <u>22,517</u>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 9 | <u>(0.62)</u> | <u>1.16</u> |
|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人民幣分) | 9 | <u>(0.62)</u> |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0,874 | 44,743 |
| 土地使用權 | | 37,218 | 36,035 |
| 已付按金 | | 25,452 | 27,816 |
| | | <u>133,544</u> | <u>108,594</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0 | 21,466 | 22,804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 | 7,593 | 3,671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47,389 | 43,30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4,411 | 7,3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002 | 3,768 |
| | | <u>94,861</u> | <u>80,84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 | 24,337 | 16,857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108,3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6,765 | 11,727 |
| | | <u>31,102</u> | <u>136,884</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63,759</u> | <u>(56,04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97,303 | 52,55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資產淨值 | | <u>197,303</u> | <u>52,553</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1 | 12,539 | — |
| 儲備 | | 177,741 | 46,179 |
| | | <u>190,280</u> | <u>46,179</u> |
| 非控股權益 | | <u>7,023</u> | <u>6,374</u> |
| 權益總額 | | <u>197,303</u> | <u>52,55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優化本集團之架構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活動」)，本公司成為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活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以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經頒佈惟並無生效及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之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個別財務報表 ²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料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首個開始之期間採納至本集團會計政策內。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澄清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而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旨在引入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該等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該實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惟非交易股本投資除外)，而該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其將增設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者(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者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者。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而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刪除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就該等公佈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公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擔保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融資擔保收入 | 13,535 | 7,788 |
| 履約擔保收入 | 10,452 | 32,520 |
|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 — | 4,800 |
| | <u>23,987</u> | <u>45,108</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133 | 764 |
| 匯兌收益淨額 | 348 | — |
| | <u>2,487</u> | <u>764</u> |

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及購股權估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63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期大致上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不同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終止。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估計本公司所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約14,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1,600,000元），乃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章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支出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該經營分類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區別。執行董事定期收到及審閱該資料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該分類之表現。由於本集團僅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礎，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類／須予匯報分類。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為三個產品組別，於上文附註3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之地區而定。外部客戶之收益總額主要來自中國。

本集團客戶群分散，僅包括以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u>2,814</u> | <u>不適用</u> |

不適用：向客戶A銷售並無超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之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交易超出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之10%。

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442 | 74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65 | 431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796 | 754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工資 | 3,552 | 2,56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定額供款計劃 | 232 | 277 |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予僱員(包括董事) | 5,631 | — |
| | 9,415 | 2,846 |
|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予第三方(不包括僱員) | 5,940 | — |
|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 — | 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 |
|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 1,004 | 1,148 |
| | <u>1,004</u> | <u>1,148</u> |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中國 | | |
|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4,515 | 9,256 |
| — 預扣所得稅 | — | 950 |
| 遞延稅項 | | |
| — 預扣所得稅 | — | (750) |
| | <u>4,515</u> | <u>9,456</u> |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預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二零一一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者就境外投資企業所產生之溢利分派之股息徵繳企業預扣所得稅。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分派股息，故年內並無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佈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49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16,17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8,131,000股（二零一一年：1,390,000,000股），乃假設該1,390,000,000股根據重組發行之股份於兩個年度內已予發行。

由於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目前之應收賬款指服務費用收入應收款項。

就服務費用收入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之條款償付款項，寬限期最高為180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及來自為數眾多之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重大違約紀錄，概無為呆壞賬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將於短期內到期，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根據合約所訂明之協定付款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1,644 | 10,348 |
| 31至90日 | 370 | 7,904 |
| 91至180日 | 11,986 | 4,450 |
| 超過180日 | 7,466 | 102 |
| | <u>21,466</u> | <u>22,804</u> |

11.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 | |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及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38,000,000 | 380 | 452 |
| 增加法定普通股 | (b) | 4,962,000,000 | 49,620 | 61,063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每股普通股面值0.01港元 | | 5,000,000,000 | 50,000 | 61,515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 | | 1 | — | — |
| 根據重組行動發行股份 | | 9,999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0,000 | — | — |
| 股東貸款資本化 | (a) | 10,000 | — | — |
| 資本化發行 | (b) | 1,389,980,000 | 13,900 | 11,295 |
| 就上市而發行之普通股 | (c) | 150,000,000 | 1,500 | 1,219 |
| 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 | | 3,000,000 | 30 | 25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每股普通股面值0.01港元 | | 1,543,000,000 | 15,430 | 12,539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分別向添御有限公司（「添御」）及晉喜有限公司（「晉喜」）配發及發行8,872股及1,128股股份，以清付本公司結欠本公司股東（「股東」）總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之貸款。為數人民幣108,300,000元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隨著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之後，本公司分別向添御及晉喜配發及發行1,389,98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時進賬約人民幣11,295,000元（13,899,800港元）乃撥作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向上述股東配發及發行總計1,389,98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乃按每股0.28港元發行。將相關上市開支資本化後，為數人民幣31,070,000元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之概要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

就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基本上透過擔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之擔保人，促進中小企從貸款銀行取得信貸融資。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並向客戶的合同相對方保證客戶將履行有關合約責任，包括貨物交付、服務及其他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獲准提供各種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擔保、貿易相關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惟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擔保。

除提供擔保服務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旨在加強(i)客戶與貸款銀行、金融機構或彼等之相對方之溝通；及(ii)客戶對融資法規及政策以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之了解。憑藉本集團對銀行信貸評估慣例之認識，本集團能夠協助客戶改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及表述方式。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國際環境複雜多變，中國政府果斷施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來實現穩增長、控物價、調結構。於二零一二年，中國通漲情況得以緩解，中國政府開始逐漸放寬信貸條件，並於年底首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同時，於經濟增長之際，中國仍然有眾多商家需要資金投入業務。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政策變動及市場變動之雙重挑戰。抓住發展商機，本集團加快步伐拓展其業務，取得全面及平衡之發展佳績。以下為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取得的部份重大業務成果：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81,800元，收購了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第4座6層71號室的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約209平方米。此項新物業與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購入之另外兩項物業位於同一幢樓宇，即：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i)第4座6層72及73號；及(ii)地庫二層01號室。上述三處物業共同用作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之辦事處及貨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遷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亦在其河北辦事處推出其全國性數據庫。董事會相信，新辦事處、貨倉及全國性數據庫將有助於本集團日後在河北省的業務發展。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福建鴻星爾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旗下之福建泉州市鯉城區創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創信小額貸款**」）訂立合作協議，同意向創信小額貸款之借款人提供擔保服務，最高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與創信小額貸款的合作協議將讓本集團擴充其服務至泉州市及把本集團之客戶群由只包括中小企客戶拓展至亦包括個人客戶。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與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金融服務機構就於中國廈門市成立一間小額貸款公司（「**小額貸款公司**」）提供放貸服務而訂立之意向書，本公司向廈門市人民政府申請小額貸款牌照（「**小額貸款牌照**」）。董事會相信，開辦小額貸款公司及申請小額貸款牌照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金融服務平台及收入來源。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申請仍有待有關中國當局之批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3,9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110,000元），減少約47%。收益之詳細分析如下：

(i) 融資擔保

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即指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約人民幣13,54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790,000元），增幅約74%，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收益約56%（二零一一年：約17.3%）。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3,5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62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而其餘約人民幣6,920,000元則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擔保之收益為人民幣7,79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8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其餘約人民幣3,210,000元則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融資擔保新合約數目為84份（二零一一年：36份），較上年度新訂合約數目增加約133%。由於本集團已對擔保業務更為熟悉，亦不時擴充其客戶之投資組合，再者擁有更多由本集團現有客戶推薦之新客戶。因此，於二零一二年新簽訂融資擔保合約數目有所增加。

(ii) 履約擔保

本集團來自履約擔保收益即指提供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履約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450,000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總收益約44% (二零一一年：72%)，主要因為(i)於本年度內訂立之履約擔保合約數目減少，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履約擔保服務客戶從事銷售建築材料、供水及供熱設施安裝及銷售、空調工程及房地產開發等行業，故在中國宏觀調控下，難免因房地產開發及／或建築項目增長放緩而受影響；及(ii)於回顧期間與本集團客戶訂立之平均合約金額下降。於二零一二年，履約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45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270,000元來自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而其餘約人民幣7,180,000元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履約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100,000元來自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而其餘約人民幣22,400,000元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iii) 獨立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獨立顧問服務即指獨立地向客戶提供之顧問服務而無擔保服務配合。然而，除非客戶要求或有關擔保申請遭受銀行拒絕，否則本集團之大部份顧問服務通常有擔保服務配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獨立顧問服務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800,000元)。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金融顧問服務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編製財務建議及向其推介資金供應商。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銀行利息及匯兌收益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元，增幅約226.3%，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質押銀行存款金額及匯兌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營業稅；(i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租賃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590,000元 (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600,000元)，佔本集團之收益約65% (二零一一年：約23.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上市而使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7,000,000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約人民幣11,600,000元(乃屬一次性且屬非現金性質)後，所得稅前溢利應約為人民幣10,9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59.7%。所得稅前溢利率經將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開支及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除以收益總額後釐定，維持於理想水平45.4%，較二零一一年之78.2%下降。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5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6,200,000元，主要因(i)因年內訂立之履約擔保合約數目減少及與本集團客戶訂立之平均合約金額減少而導致收益減少；及(ii)本公司業務增長及上市之開支，及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乃屬一次性且屬非現金性質)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3,3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況增加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於年內自經營活動產生負數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400,000元，本集團大額支付廈門市新建總辦公室費用約為人民幣16,100,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息率計之借款。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利率進行對沖，但日後或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於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乃將負債淨額(經應付股東款項減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釐定)除以權益總額計量，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5%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悉數撥作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股東款項及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本集團重組以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鑑於中國在過去多年來經濟過熱，在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中國政府建議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國家全年增長比率穩定在7%左右，以騰出空間進行所需調整，使國家達至健康可持續之增長模式。二零一二年初，中國政府前所未有地提出國內生產總值(GDP)全年目標7.5%，中國經濟減速的信號正式放出。國際市場上，雖有美國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E3)推動經濟，唯財政赤字困局難解，經濟數據距離理想指標仍差距不小，加上美國政府延後財政懸崖談判，使金融市場再添憂慮。另一方面，歐債危機亦未有實質解決方案，為市場埋下隱患。

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國發(2012)14號文《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據此出台不同措施，協助解決中小企在中國取得銀行融資時所遭遇之難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鼓勵商業銀行降低向中小企放貸之門檻，向彼等提供更多融資產品及服務，如供應鏈融資；(b)在加強監督及將風險保持可接受水平之際，鼓勵發展小額融資公司，解決中小企之融資需要；(c)擴大融資渠道，支持中小企以流動資產作為抵押品；及(d)鼓勵擔保公司增大規模及給予中小企之擔保水平等。

基於上文所述，雖然本集團面對複雜之全球商業及經濟環境，惟本集團對中國融資及擔保行業之前景仍然抱正面及審慎樂觀態度。

另外，於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城市——福建省廈門市，當地政府於去年相繼出台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就小額貸款公司的運營資格進一步收緊。在中國的另外一些省、市，包括內蒙古、江蘇省、浙江省等多個省份以及很多城市，都在加強對擔保公司的監管，並撤銷為數不少的融資性擔保機構的經營牌照。其中，浙江省去年發佈「融資性擔保行業發展的五年規劃」，計劃到二零一六年末，將全省擔保機構由676家精簡到400家左右，淘汰率約為41%。從浙江省等多個地區的個別例子來看，預期今後全國範圍的擔保業會越來越集中。故本集團作為擔保行業的優質大型企業，亦預期會於是次的行業整合中受惠。

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策略之一將為發展小額貸款項目並與創信小額貸款合作，有關資料載於本業績公佈「業務回顧」一段。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業務，並尋求擴大金融服務平台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機會，以盡量加大股東回報。此外，本集團將繼續(i)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ii)加強內部監控及後監察程序以更有效及高效地處理違約情況，包括接管及清算擔保物；(iii)盡可能實行產品及服務標準化；及(iv)提升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以改善本集團風險監控措施之效率及時效性。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彼等之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公佈「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及資本性開支

資本承擔即指本集團有關(i)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河北大盛行」，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之附屬公司)收購擬用作倉庫儲備之物業(「河北物業」)；及(ii)大盛行(廈門)擔保有限公司(「廈門大盛行」，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購入位於廈門市一幅土地及在其上興建商業樓宇(「廈門物業」)之承擔。有關河北物業及廈門物業詳情，請見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計入財務報表之資本承擔分別包括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00,000元)，租賃裝修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00,000元)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400,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增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100,000元)，升幅約53.9%。有此升幅，主要歸因於下列各方面之開支：(a)樓宇、(b)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c)汽車、(d)與本集團河北及廈門辦事處有關之租賃物業改善，及(e)有關興建廈門物業之在建工程；以及新增及轉讓與土地使用權有關之已付保證金。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共有36名(二零一一年：28名員工)。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00,000元)。薪酬政策乃參照市況、表現及資歷而釐訂。於年內，概無向員工支付年終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根據中國之法律及法規參加了中國政府資助之社會保障基金計劃。中國之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僱員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和其他保險保障。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投購保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並無對本公司之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招股章程定義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之分析：

i) 擴大本集團於河北省之市場實力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 開展滄州市代表辦事處之經營業務
- 與銀行磋商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省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 本集團正就開展滄州市代表辦事處之申請及等待滄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審批登記證書。
- 張家口市商業銀行已將河北大盛行之擔保額度由5倍提高至8倍。
- 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有部份潛在客戶未能抽空參與研討會，因此向潛在客戶舉辦有關供應鏈融資研討會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舉行。

ii) 擴大本集團於廈門市及其週邊城市之市場實力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 與興業銀行、龍海漳州商業銀行及平安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廈門市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已分別與興業銀行廈門分行及平安銀行(廈門分行)簽訂了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正在等候兩家銀行總行的審批。

- 按照目前進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而非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之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與龍海市漳州商業銀行簽訂合作意向書。

- 正在與各間銀行洽談中。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向銀行及潛在客戶舉辦有關供應鏈融資之研討會。

iii) 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服務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 於河北省及／或廈門市開始供應鏈擔保服務
- 開始項目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河北大盛行與廈門大盛行的供應鏈擔保目前還在磋商中。
- 正在洽談中。
- 本集團已於泉州市與創信小額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合作協議，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附註)。

附註：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實施計劃，本集團原本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擴充其服務至泉州市。鑒於機會出現，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乃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充其擔保業務之良機，董事會亦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佈「業務回顧」一段。

iv) 招募更多高學歷員工及調撥更多資源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 招募更多高學歷員工
- 建立內部全國數據庫
- 聯絡著名大學，向員工提供正規培訓課程
- 於廈門市總部設立培訓中心
- 於廈門市總部建立風險管理中心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 本集團於期內增聘七名會計及銷售管理範疇之員工。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其位於河北省之新辦公大樓推出數據庫。
- 有部份員工正攻讀由著名大學開辦之課程。本集團會繼續對公司員工提供各種專業培訓課程。
- 由於廈門市總部尚在興建中，預期培訓中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六月間開辦。
- 由於廈門市總部尚在興建中，預期風險管理中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六月間開辦。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非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董事或股東。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並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財務申報之守則條文第C.1.2條除外：

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訂明，管理層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而易懂且足夠詳細之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各位董事有能力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履行職責。

於年內，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向全體董事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以讓他們按季得到最新資料，惟並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提供每月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亦已適時地向全體董事更新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的資料。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於不久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容易理解之評估，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陳繼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業績已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提出有關意見及評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達成其職責，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提出有關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凱南先生、彭文堅先生及陳小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西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